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晓林收购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苏州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1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6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八、收购人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19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澳通电讯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晓林
本次收购	指	李晓林通过以现金认购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1,400 万股股份，收购后将持有澳通电讯 50.39%的股份，成为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

原因造成。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晓林收购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17）苏竹法意字第 0730 号

致：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及贵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准则第 5 号》、《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李晓林。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证、收购人调查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李晓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林，女，1963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04196306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5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西安无线电十二厂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退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澳通电讯595.5万股，占澳通电讯股份总数的23.26%，未担任澳通电讯任何职务也未领取薪酬。

本次收购采用股票发行方式，李晓林为澳通电讯在册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资格规定。

（二）收购人最近2年内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股转公司监管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西安市公安局白沙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最近2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明细）》，收购人李晓林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

息，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李晓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因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披露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关联方如下：

1、收购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人的关系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	李锦峰	配偶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黎	母子	无	无
3	卢玉兰	母女	西安动物实验器材厂	退休
4	李晓芬	姐妹	西安市第一医院	退休
5	马勇强	姐妹的配偶	西安市高新人才中心	退休
6	李文学	姐弟	陕西物资储备局	无

7	叶红	兄弟的配偶	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	退休
8	薛莲巧	配偶的母亲	无	无
9	李官仓	配偶的兄弟	西安立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监事
10	李小青	配偶的姐妹	无	无
11	李剑	配偶的兄弟	西安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万元	李晓林持股 1.93%；李锦峰担任董事，李锦峰为发起人，现所持有股份已转让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业务覆盖范围：陕西省）；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子、计算机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城市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及消防设施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数字电视系统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项目运营；教学用设备、仪器的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LED 应用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城市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及消防设施施工。
2	新疆西电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董事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为准）：电子、通讯、软件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通讯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主营业务：电子通讯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3	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8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资产公司拥有的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包括投资控股参股、国有资本和股权的置换、转让，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兼并和资产重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技术资产的经营、资产托管以及科技、经济、金融咨询服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固安祥特种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33.33%	制造、安装、销售：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玻璃、防火材料、挡烟垂壁、特种门窗、防盗门窗、自动门、监控系统材料；土建工程施工。
5	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20%	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质量检测咨询；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的监测；运营道路、桥梁等工程的定期及特殊检测；公路工程的维修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公路、铁路、旧桥加固的设计、施工、咨询、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卡斯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3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宁波西电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营业范围：产业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通信产品、网络计算机软件、微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北斗芯片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业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8	陕西西电科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营业范围：通信、网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微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资产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	西安顺立建材家具有限公司	56 万美元	李锦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剑担任副总经理	生产矿纤合板制品和家具，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10	西安西电科大创新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亮化产品、轨道机车、客车内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的安装；灯光设计及控制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1	西安立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官仓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李剑持股 13.5% 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辅件、软件、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电料、电子产品及照明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承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2	西安开元合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李官仓持股 2.5%。担任监事；李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营业范围：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冷水表等产品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
13	西安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李剑持股 9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技术、计算机汉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通信设备、日用电子设备的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和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的进出口。
14	汉中力维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李剑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床工具及相关产品研究、生产、制造、销售。

上述关联公司共计 14 家，李晓林不存在实际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与澳通电讯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李晓林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控制企业与澳通电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收购。收购人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 1,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认购价款合计 1,400 万元。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澳通电讯 595.5 万股，占澳通电讯总股本的 23.26%；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澳通电讯 1,400 万股，占澳通电讯总股本的 50.39%。本次收购将导致澳通电讯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收购人李晓林成为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澳通电讯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前后澳通电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林	5,955,000	23.26	19,955,000	50.39
2	王建国	9,375,000	36.62	9,375,000	23.67
3	西安奥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72	3,000,000	7.58
4	郁万杰	1,500,000	5.86	1,500,000	3.79
5	吕海庆	1,000,000	3.91	1,000,000	2.53
6	周 韬	520,000	2.03	520,000	1.31
7	王孟龙	500,000	1.95	500,000	1.26
8	胡飞霞	500,000	1.95	500,000	1.26
9	张小鹿	500,000	1.95	500,000	1.26
10	伊淑芬	250,000	0.98	250,000	0.63
11	倪明宇	220,000	0.86	220,000	0.56
12	王 喆	200,000	0.78	200,000	0.51
13	苏德风	200,000	0.78	200,000	0.51
14	杨素华	200,000	0.78	200,000	0.51
15	张梦雅	180,000	0.70	180,000	0.45
16	邹亚玉	150,000	0.59	150,000	0.38
17	叶 磊	120,000	0.47	120,000	0.30
18	向 荣	110,000	0.43	110,000	0.28

19	王海永	110,000	0.43	110,000	0.28
20	郭胜光	100,000	0.39	100,000	0.25
21	华 强	100,000	0.39	100,000	0.25
22	李华忠	100,000	0.39	100,000	0.25
23	孙义兴	100,000	0.39	100,000	0.25
24	赵 萌	100,000	0.39	100,000	0.25
25	彭年先	100,000	0.39	100,000	0.25
26	彭聪礼	100,000	0.39	100,000	0.25
27	吴美丽	67,000	0.26	67,000	0.17
28	马明飞	50,000	0.20	50,000	0.13
29	叶进霞	50,000	0.20	50,000	0.13
30	何洁清	48,000	0.19	48,000	0.12
31	徐永浩	35,000	0.14%	35,000	0.09
32	薛世林	30,000	0.12	30,000	0.08
33	陈星晏	15,000	0.06	15,000	0.04
34	山西雷沃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10,000	0.03
35	侯思银	1,000	0.004%	1,000	0.003
合计		25,600,000	100.00	39,600,000	100.00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晓林直接持有澳通电讯 1,99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9%，澳通电讯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建国变更为李晓林。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已与澳通电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股出资的缴付、筹集资金的用途、协议的生效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晓林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将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由双方签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成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8、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条款

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公司与收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的规定，收购人李晓林通过本次收购所持

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因此收购人李晓林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通过定向增发取得的澳通电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法进行转让。

除该等限制权利之外，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收购未在所收购的股份之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收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14,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4,000,000 元。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五、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8 日，澳通电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澳通电讯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

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澳通电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晓林将成为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收购将扩大澳通电讯资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澳通电讯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可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公司人员进行调整。

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不对澳通电讯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若收购人要对公司资产、业务、管理层、董事会、现有员工、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修改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文件后认为，该等后续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以前，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林，持有公司 19,9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9%。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澳通电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业务、管理层、董事会、现有员工、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但基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人是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述，本次收购本身不会对澳通电讯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对澳通电讯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澳通电讯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澳通电讯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人作为澳通电讯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保证澳通电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澳通电讯的独立运营。”

（四）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澳通电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澳通电讯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澳通电讯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澳通电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澳通电讯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澳通电讯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

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澳通电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澳通电讯不存在任何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服务、担保等交易情形。

为减少及规范未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郑重承诺：“本人作为澳通电讯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澳通电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澳通电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澳通电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澳通电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澳通电讯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澳通电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澳通电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澳通电讯违规提供担保。”

（六）其他相关承诺

除上述承诺之外，收购人李晓林还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以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等承诺，这些承诺将对澳通电讯在收购后的稳定性、合规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承诺将履行披露的事项，若存在未履行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

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收购人是否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李晓林股票账户交易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股票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购买澳通电讯股票合计为 595.5 万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4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0.1 万股；2017 年 6 月 16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0.1 万股；2017 年 6 月 20 日，自徐永浩处受 5 万股；2017 年 6 月 21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11.6 万股；2017 年 6 月 22 日，自张梦雅处受让 42 万股、自赵辉处受让 30 万股、自王孟龙处受让 80 万股、自徐永浩处受让 10 万股、自伊淑芬处受让 25 万股、自何洁清处受让 11.2 万股、自陈星晏处受让 3.5 万股、自何佳处受让 10 万股；2017 年 6 月 27 日，自吴美丽处受让 3.3 万股、自王孟龙处受让 30 万股；2017 年 7 月 3 日，自周韬处受让 26 万股；2017 年 7 月 10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90 万股；2017 年 7 月 14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100 万股；2017 年 7 月 19 日，自王建国处受让 100 万股、自杨星处受让 17.7 万股。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查询澳通电讯公开披露的有关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澳通电讯不存在任何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服务、借款、担保等交易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和澳通电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涛

经办律师签名：

王涛 杨琦

